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現金選擇之無條件強制
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的結果

茲提述由要約人及新體育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新體育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450,888,30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1%。

於為接納要約而有效提呈的450,888,302股要約股份中：

- (i) 選擇股份選擇涉及9,200,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為接納要約而有效提呈的全部要約股份約2.04%；及
- (ii) 選擇現金選擇涉及441,687,80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為接納要約而有效提呈的全部要約股份約97.96%。

因此，為滿足股份選擇，中國金洋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200,500股新中國金洋股份，而要約人將支付現金代價合共192,134,193.87港元予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

要約的交收

倘選擇股份選擇，則中國金洋所發行及配發新中國金洋股份的股票已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倘選擇現金選擇，則金額為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應收款項之支票已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倘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選擇以部分股份選擇及部分現金選擇形式接納要約，則有關該等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有權收取的相關現金金額之支票以及中國金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相關新中國金洋股份數目的股票，已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及／或股票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新體育股份之權益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87,991,287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48%。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96,496,898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4.65%。

經計及要約項下450,888,30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47,385,200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新體育股份或新體育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體育股份或新體育股份之權利；及(iii)於要約期間內借入或借出新體育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新體育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新體育(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新體育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註7)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附註1)	1,528,375,611	37.65	1,979,263,913	47.45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44,151,739	28.18	1,144,151,739	27.43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21,129,048	0.52	21,129,048	0.51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4)	1,220,000	0.03	1,220,000	0.0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2,696,496,898</u>	<u>66.42</u>	<u>3,147,385,200</u>	<u>75.46</u>

股東	於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新體育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註7) 新體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張曉東先生	675,000	0.02	675,000	0.02
Upright Hoist Limited (附註5)	—	—	—	—
騰躍有限公司(附註6)	—	—	—	—
賣方小計	<u>675,000</u>	<u>0.02</u>	<u>675,000</u>	<u>0.02</u>
公眾股東	<u>1,362,384,314</u>	<u>33.56</u>	<u>1,023,044,597</u>	<u>24.53</u>
總計	<u>4,059,556,212</u>	<u>100</u>	<u>4,171,104,797</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為中國金洋的全資附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持有77.6%實際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姚建輝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且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中國金洋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敏斌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且亦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
4. 張弛先生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
5. Upright Hoist Limited由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right Hois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如有)。
6. 騰躍有限公司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騰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如有)。
7. 經計及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向粵錦賣方發行的111,548,585股粵錦保留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新體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8.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中國金洋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中國金洋(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根據股份選擇配發及發行新中國金洋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隨完成後但 於作出要約前 中國金洋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註5) 中國金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金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姚建輝先生(附註1)	44,468,000	0.16	44,468,000	0.16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0,794,943,600	39.43	10,794,943,600	39.42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4,219,560,000</u>	<u>15.41</u>	<u>4,219,560,000</u>	<u>15.41</u>
中國金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小計	<u>15,058,971,600</u>	<u>55.00</u>	<u>15,058,971,600</u>	<u>54.98</u>
賣方				
張曉東先生(附註2)	800,000	0.003	800,000	0.003
Upright Hoist Limited(附註3)	758,558,639	2.77	758,558,639	2.77
騰躍有限公司(附註4)	<u>749,146,972</u>	<u>2.74</u>	<u>749,146,972</u>	<u>2.74</u>
賣方小計	<u>1,508,505,611</u>	<u>5.51</u>	<u>1,508,505,611</u>	<u>5.51</u>
公眾股東(附註5)	<u>10,810,834,500</u>	<u>39.49</u>	<u>10,820,035,000</u>	<u>39.51</u>
總計	<u>27,378,311,711</u>	<u>100</u>	<u>27,387,512,211</u>	<u>100</u>

附註：

1. 姚建輝先生為中國金洋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亦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曉東先生為新體育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3. Upright Hoist Limited由張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right Hoist Limited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騰躍有限公司由新體育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騰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中國金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經計及中國金洋已發行或將發行(視乎情況而定)予選擇股份選擇之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合共9,200,500股新中國金洋股份。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已接獲有關要約股份所涉及的有效接納)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23,044,597股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5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新體育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新體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新體育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恢復新體育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新體育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新體育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金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體育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新體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